附件1

申请出具环保守法证明所需提交的材料

1.关于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的申请书（格式见附件2）；

2.企业基本情况表（见附件3）、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代码证书复印件；

3.申请单位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自查材料（含企业所有建设项目列表及其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受到的行政处罚、投诉情况等）；

4.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三同时”验收文件（复印件）；

5.具有法定资格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内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复印件；

6.如有产生危险废物的，应当出具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近一年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复印件）；

7.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统计表；

8.所在区县环保局出具的守法证明。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要求齐全、规范、真实、有效。